

薛店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新郑市薛店镇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镇 2023 年度共发布公开信息 64 条，主要涉及安全生产领域、救灾领域、自然资源领域等。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我镇 2023 年度共收到申请函件 4 件，予以公开 3 件。所有申请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进行答复，及时处理率 100%。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基本要求，信息公开的内容做到完整有效、真实准确、客观公正，使社会公众应知尽知，切实按照《保密法》、《档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做好保密审查工作，确保涉密信息不外泄。

(四) 平台建设情况：在市政府信息公开科的规范要求下，我镇本年度对基层政务公开所涉及的相关大项进行重新梳理，完善基层政务公开目录。

(五) 监督保障情况：严格按照保密法对政府信息逐条进行审核，确保公开的信息不涉密，涉密的信息不公开。同时通过网络邮箱、电话等途径接受群众对公开信息的反馈，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薛店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推进，持续为完善法治政府、服务政府建设提供保障，但同时离上级对政务公开的要求还存在很大差距。

主要表现：一是在对申请信息公开事件上的处理并不熟练，相关业务流程掌握的并不全面；二是对上级政府下达的信息公开文件理解不透彻。

下步打算：一是提升工作人员能力，认真学习上级关于信息公开处理的相关文件；二是及时与上级政府沟通案件进展及处理方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